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新冠防指〔2020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复课证明检查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复课证明检查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
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（代章）

2020年4月28日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复课证明检查实施办法

为增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力度，保障学生身体健康，有效预防各类传染病在校内的传播，保证病愈复课学生的身体健康，根据自治区疫防指挥部《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错时开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110号）的部署，结合我校《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2020年春季学期复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漓院政安稳〔2020〕4号）总体安排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学生工作组的统一指导下，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执行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所有复课学生必须按本办法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，未经学校批准，一律不准返校。

（二）所有学生的复课申请，必须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后，方可生效。

（三）对于能否正常复课存有疑问的学生，由学生工作组上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，并报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进行审批。

三、具体操作及要求

（一）正常返校学生的复课办理流程及要求

1.所有需返校复课的学生，须在返校前提前进行14天的居家

隔离医学观察，期间需按要求做好“钉钉健康打卡”报送及个人“一人一档”信息表填报工作；

2.学生须于返校前14天开始填报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卡》；返校前5天，提交个人实名健康码（截屏发送图片）、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交通出行信息表》、国务院防疫行程卡、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卡》、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确认书》，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报备，各二级学院对上报材料核查无异常，学生方可返校。

3.返校报到当天，学生需根据学校统筹安排的返校时间返校报到，凭学生证（身份证）及个人健康码，消杀、扫码、测温无异常后进入校园，并根据各二级学院具体安排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

（二）病愈学生的复课办理流程及要求

1.非传染性、非发热症状等常见疾病的学生

（1）患病学生康复后，需提前1天联系辅导员进行复课申请。

（2）经辅导员同意后，学生须于次日持个人复课申请、医院的诊断证明及开具的病愈证明，到辅导员处办理复课手续。

2.经医院诊断为非新冠肺炎的传染性疾病的学生

（1）患病学生康复后，需提前1天联系辅导员进行复课申请；

（2）辅导员将学生申请上报所在二级学院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经研究同意后，由辅导员告知学生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复课

手续;

(3) 学生必须持个人复课申请、就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及病愈证明,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相关复课手续;

(4) 所在二级学院会同校医务室查验医院证明,并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,手续完备符合复课条件的,上报学生工作组审批;

(5) 学生工作组审批通过后,辅导员通知学生可以复课,并记录其复课时间。

3.经医院诊断为新冠肺炎疾病的学生

(1) 患病学生痊愈且按规定完成医学隔离观察后,提前2天联系辅导员进行报告,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向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学生工作组提出复课申请,并报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批;

(2) 学生根据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复,在规定时间内持个人复课申请、新冠肺炎定点诊治医院开具的病愈证明(或解除隔离告知书),由辅导员陪同至学生工作组办理复课申请;

(3) 学生工作组会同校医务室查验医院证明,并进行必要的健康状况咨询及检查后,上报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对学生复课申请予以审议;

(4) 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审议通过后,由学生工作组告知学生复课,所在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复课时间记录及健康状况跟踪工作。

四、其 他

1.针对未通过学校批准私自返校及故意漏报、谎报、瞒报健

康状况及个人动向的学生，学校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相关学生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强制送诊，并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9〕133号）相关条款予以严肃处理。

2. 对于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，将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9〕133号）相关条款加重一级进行处理。